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

1、《债权豁免协议》自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控股股东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2、美尚生态承诺，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高新投基于本协议作出的债权豁免承诺及相关承诺自始无效，届时，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原状，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继续按照抵偿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美尚生态已提供的各项担保措施依然有效：美尚生态、王迎燕未如实披露各自真实情况；美尚生态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债权豁免协议》第3.2.3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占用公司30,619.83万元资金的情况。

整改措施：（1）2022年4月27日、5月27日，美尚生态与高新投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

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该方案已经美尚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4）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①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②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③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226,873.5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738.38万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4,475.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的40.0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划扣的情况，相关司法冻结扣划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1年12月13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49,000.00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117.09元。此外，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7842）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截至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超：_____ 沈荣可：_____ 夏 岩：_____

2022年8月26日